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3〕33 号

单位名称：江苏鹏飞南通大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566887296F

法定代表人：曹智明

详细地址：南通开发区通盛南路 32-5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3 月 7 日，接市局走航监测高值点通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查阅视频监控记录，发现你单位于当日上午 10 时 46 分左右有一辆载有银色钢结构件的卡车驶离，据你单位现场负责人介绍，上述结构件曾于你单位场地内打磨、补漆。我局执法人员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厂区内多处敞口放置了油漆桶、稀释剂桶及刷漆工具，使用便携式快速 VOCs 检测仪于部分油漆桶、稀释剂桶敞口处检测，数值分别为 326.8 毫克/立方米、369.8 毫克/立方米，于车间东门外 1m 处使用便携式快速检测仪检测，数值为 3.438 毫克/立方米。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2、你单位尚未建设危废仓库，现场部分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暂存在车间一木箱内。鉴于你单位于3月8日即与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委托御江环保公司收储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且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暂存在木箱内的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数量较少，仅有3个。上述情况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试行）》第五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及时完成整改的”，可以认定为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对该项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3月7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3年3月14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江苏鹏飞南通大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江苏鹏飞南通大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何锁）；

5、江苏鹏飞南通大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法人委托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何锁）；

6、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调查人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7、江苏鹏飞南通大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环评相关材料；

8、江苏鹏飞南通大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的大桥牌各色有机硅耐高温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9、江苏鹏飞南通大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的大桥牌高温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10、2023年3月7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

11、2023年3月7日走航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12、江苏鹏飞南通大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3年5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9环罚告〔2023〕2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5月5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提出，企业进行了积极整改，暂停刷漆工序，所有刷漆均至海安总部进行，承诺待采购平板车到位后再启用刷漆房，并按照规定进行刷漆。与江苏御江环保签订了危废协议，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并已设置云仓。鉴于企业首次违法且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公司目前经营也很困难，申请减少或免于处罚。

本机关经研究，针对未建危废仓库的行为，已按照轻微违法认定不予处罚。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减轻系数（-5%），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你单位已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金额为6242.28元，可以适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生态损害赔偿”减轻系数（减少赔偿金额的36%），减少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捌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6日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五 月 二十九日

附：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送达日期：二〇二〇年 五²月二十九日